第三章　平分彩金投注

3.1　平分彩金博彩

(a)　營辦者可不時決定對於有關任何某一場或多場賽事提供何種平分彩金的博彩方式。

(b)　營辦者可不時決定每類平分彩金投注種類的投注單位或部份投注單位或靈活玩投注單位的最低投注款額。

(c)　營辦者可不時決定適用於靈活玩的平分彩金投注種類。

(d)　每類平分彩金投注種類概以投注單位或部份投注單位（如適用）計算宣佈彩金。

(e)　如本規例內有為合併彩池而設的特定條例，則就同一事項之單一彩池的條例將不適用於合併彩池。

3.2　多寶

(a)　就單一彩池而言：

(i)　某類投注的多寶彩池內的款額，將予以累積。營辦者如決定某款額作為多寶，該款額即從多寶彩池中扣除，而撥往由營辦者指定的同一類投注的淨得彩池內。

(ii)　倘若其後並無同一種類的淨得彩池，則該類投注的多寶彩池內的款額，將撥入營辦者決定的另一類投注的淨得彩池內。

(iii)　多寶彩池的可以累積的時間或賽事次數由營辦者決定。

(iv) 如已獲撥入多寶的有關淨得彩池，其「勝出組合」未有投注，或賽事無效，或無足夠出賽馬匹，又或無足夠馬匹跑畢全程，多寶則不會加入該淨得彩池內，而會撥回多寶彩池內。

(v) 如有某類投注的多寶彩池內的款額，已達致或超出營辦者不時決定的上限時，營辦者可於賽事的博彩開始前宣佈不會從有關彩池扣除多寶儲備扣數。

(vi) 除本規例第3.2(a)(v)條外，營辦者亦可於賽事的博彩開始前宣佈，不會從某類投注的彩池扣除多寶儲備扣數。

(vii) 儘管營辦者已按照本規例第3.2(a)(v) 條或第3.2(a)(vi) 條作出宣佈，下列條文須照樣適用：

(a) 如按照本規例第3.12條，某類投注中被視為有資格獲發彩金的「勝出組合」未有投注，淨得彩池內的全數款額須撥入多寶彩池內；

(b) 如只有款額少於一個投注單位的靈活玩投注單位或部份投注單位選中「勝出組合」或平頭馬的任何「勝出組合」，已公佈的彩金中未有派出的餘額須撥入多寶彩池內；及

(c) 如平頭馬的任何「勝出組合」未有投注，分配予該「勝出組合」之該部份淨得彩池須撥入多寶彩池內。

(viii) 三T博彩的多寶，撥入及加上「勝出組合」的淨得彩池中百分之八十五用以計算彩金。

(ix) 六環彩博彩的多寶，撥入及加上六環彩六寶獎

的「勝出組合」的淨得彩池中百分之五十用以計算彩金。

(b) 就合併彩池而言：

(i) 如已獲多寶撥備及將撥入的合併彩池(有關撥備及撥入組成合併彩池的淨得彩池的款項應按該些淨得彩池總投注金額比例或營辦者不時決定的比例作出)，而「勝出組合」無人投注、或該場賽事為無效賽事、或無足夠出賽馬匹或無足夠馬匹跑畢全程，多寶(或有關比例款項) 將不會撥入該合併彩池內，而會撥回扣除該款額的多寶儲備彩池及／或營辦者儲備彩池內。

(ii) 營辦者可於賽事日的博彩開始前宣佈，不會扣除多寶儲備扣數及／或營辦者儲備扣數。

(iii) 如只有款額少於一個投注單位的靈活玩投注單位或部份投注單位選中「勝出組合」或平頭馬的任何「勝出組合」，已撥備的多寶仍需全數撥入於有關合併彩池內。

(iv) 如一場有已獲多寶撥備及將撥入的合併彩池之賽事出現平頭馬，而涉及平頭馬的某些「勝出組合」無人投注，該多寶將應撥加入合併彩池內，用以派發予有被投注的包含平頭馬的「勝出組合」，派發金額將根據營辦者不時決定的公式計算。

3.3 多寶儲備扣數及多寶儲備彩池

營辦者可：

(a) 決定任何多寶儲備扣數的百分率；

(b) 將某個彩池的多寶儲備扣數撥入多寶儲備彩池；

(c) 決定多寶儲備彩池可以累積的時間或賽事次數，並規定多寶儲備彩池中，可以累積的總數的上限，如有的話；

(d) 就單一彩池而言，決定從多寶儲備彩池轉撥往補充某類投注的多寶彩池的款額；如有關多寶彩池在該次賽事中，已累積了的多寶款額已達至營辦者按照本規例第3.2條所定的水平，則無須作出任何轉撥；及

(e) 就合併彩池而言，決定從多寶儲備彩池內某類投注種類的款額應否轉撥往其他投注種類的淨得彩池或合併彩池內。

3.4 營辦者儲備扣數及營辦者儲備彩池

營辦者可：

(a) 決定任何營辦者儲備扣數的百分率；

(b) 將某個彩池的營辦者儲備扣數撥入營辦者儲備彩池；

(c) 決定營辦者儲備彩池可以累積的時間或賽事次數，並規定營辦者儲備彩池中，可以累積的總數的上限，如有的話；

(d) 就單一彩池而言，決定從營辦者儲備彩池轉撥往補充某類投注的多寶彩池的款額；如有關多寶彩池在該次賽事中，已累積了的多寶款額已達至營辦者按照本規例第3.2條所定的水平，則無須作出任何轉撥；及

(e) 就合併彩池而言，決定從營辦者儲備彩池內某類投注種類的款額應否轉撥往其他投注種類的淨得彩池或合併彩池內。

3.5 領取彩金資格

(a) 凡投注於「勝出組合」的投注者，及按本規例的條文其選擇構成「特獎組合」或「安慰獎組合」的投注者，均可根據本規例的規定獲發彩金。

(b) 除本規例第3.8(a)條另有規定外，規例可訂明：宣佈的彩金可計算至最接近的伍角或一元款額；及將淨得彩池或彩池的指定的百分比，除以「勝出組合」、「特獎組合」或「安慰獎組合」的投注單位的數目，從而計算出所得款額，然後求其整數；及將求其整數而致剩下的餘款，撥入彩金整數賬戶，或將求其整數而出現不敷之數，自彩金整數賬戶中扣除補足。

3.6 彩金的計算

(a) 就單一彩池而言，除本規例第3.8條另有規定外，彩金的計算，為將淨得彩池除以「勝出組合」的投注單位總數。惟下列情況除外：

(i) 位置博彩：視乎有關賽事設有兩個位置博彩或三個位置博彩，而將該淨得彩池分為兩份或三份，再將每一份除以投注於與該份有關的馬匹的投注單位總數。

(ii) 位置Q博彩：將淨得彩池分為三份，再將每一份除以投注於與該份有關的「勝出組合」的投注單位總數。

(iii) 孖寶博彩及三寶博彩：將淨得彩池的百分之八十五，除以「勝出組合」的投注單位總數；將淨得彩池餘下的百分之十五，除以「安慰獎組合」的投注單位總數，惟：

(a) 於計算「安慰獎組合」彩金時，不論因求其整數而出現不敷，或因須派發最低彩金

而出現不敷，任何不敷之數得先從淨得彩池的百分之八十五中扣除，加入「安慰獎組合」的彩池中，然後始計算「勝出組合」的彩金；

(b) 於計算彩金時，因求其整數以致出現剩餘，得先將剩下任何餘數加入淨得彩池的百分之八十五中，然後始計算「勝出組合」的彩金；

(c) 倘若並無投注單位有資格領取「安慰獎組合」的彩金，或當未有按照本規例宣佈「安慰獎組合」的彩金，則無須按照本條規定，將淨得彩池分開；及

(d) 雖有上述規定，所宣佈的彩金不得少於本規例第3.8條所規定者。

(iv) 六環彩博彩：將淨得彩池的百分之五十，除以選中六環彩的「勝出組合」的投注單位的總數；將淨得彩池的百分之五十，除以選中六環彩六寶獎的「勝出組合」的投注單位的總數，惟：

(a) 於計算六環彩彩金時，不論因求其整數而出現不敷，或因須派發最低彩金而出現不敷，任何不敷之數得先從預留供派發六環彩六寶獎的該份淨得彩池中扣除，加入六環彩的彩池中，然後始計算六環彩六寶獎；

(b) 於計算六環彩彩金時，因求其整數而出現剩餘，得先將剩下任何餘數，加入預留供派發六環彩六寶獎的該份淨得彩池中，然後始計算六環彩六寶獎；

(c) 倘若在任何一關中，只有少於兩匹出賽馬匹或無馬匹跑畢全程或出現無效賽事，獲

分配的多寶須撥回多寶彩池，同時不設六環彩六寶獎，該百分之百的淨得彩池須撥作於其餘的關中，選中六環彩第一名或第二名馬匹的派彩；及

(d) 倘若並無投注單位有資格領取六環彩六寶獎，獲分配的多寶及留作六環彩六寶獎的該份淨得彩池，須撥回多寶彩池。

(v) 三T博彩：將淨得彩池之百分之八十五，除以選中「勝出組合」的投注單位的總數，及將淨得彩池餘下的百分之十五，除以選中「安慰獎組合」的投注單位的總數，惟：

(a) 於計算「安慰獎組合」彩金時，不論因求其整數而出現不敷，或因須派發最低彩金而出現不敷，任何不敷之數得先從淨得彩池的百分之八十五中扣除，加入「安慰獎組合」的彩池中，然後始計算「勝出組合」的彩金；

(b) 於計算「安慰獎組合」彩金時，因求其整數以致出現剩餘，得先將剩數加入淨得彩池的百分之八十五中，然後始計算「勝出組合」的彩金；

(c) 所宣佈的彩金不得少於本規例第3.8(b) 條所規定者；

(d) 在一切情況下，「安慰獎組合」的彩金限為「勝出組合」彩金的五十分之一；

(e) 每一選中「勝出組合」的投注，將無資格獲得「安慰獎組合」彩金；

(f) 倘若在任何一關中或兩關賽事中，無足夠

出賽馬匹或無足夠馬匹跑畢全程或出現無效賽事；獲分配的多寶須撥回多寶彩池，同時不設「安慰獎組合」彩金。該百分之百的淨得彩池須撥作分別在其餘兩關中的每一關、或其餘的一關賽事中，不論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的投注的派彩；及

(g) 倘若在三關賽事中的其中一關，並無足夠出賽馬匹或無足夠馬匹跑畢全程或出現無效賽事，而分別在其餘兩關中的每一關不論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的投注選擇未有投注；淨得彩池的百分之八十五須撥入多寶彩池，淨得彩池的百分之十五須撥作在其餘兩關與賽事中的首關中，不論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的投注的派彩。

(b) 就計算合併彩池中分發的彩金而言：

(i) 一項投注應在下注時按電算機所定包含賽事中每匹與該投注有關馬匹的可能勝出賽事結果已收投注金額比例分拆注入。有關比例為每個有關馬匹的可能勝出賽事結果的已投注總額對比在該投注下注時已收納與有關馬匹的所有可能勝出賽事結果的總投注金額；

(ii) 在下注時作出的初步計算後，上述第3.6(b)(i) 規例所述的比例及相應注入金額，將作出調整以達致該注項從電算機所定賽事中有關馬匹的每個可能勝出賽果(如該任何可能勝出賽果成為「勝出組合」) 結果所得的彩金總數皆一樣；

(iii) 在最終計算時須顧及每項投注及之後的投注對各個可能勝出賽事結果的相對投注金額比例及投注總額的影響；及

(iv) 每個投注單位的彩金將為有關可能勝出賽果而成為「勝出組合」的獎金總數除以投注於「勝出組合」的投注單位數量。

(c) 就根據本規例第3.6條計算彩金而言，若從已獲營辦者授權許可收受由營辦者指定的賽事之投注和投注種類的海外團體所送達之博彩資訊應予以計算，則計算「勝出組合」的投注單位數量時應包括根據該海外團體所送達而未為營辦者限制提交及／或拒絕接受或剔除的投注資料而算出相應由該海外團體已收受和接納的「勝出組合」投注單位的數量。

3.7 按比例分配彩金

(a) 除本規例第3.7(b)條另有規定外，彩金的計算公佈將以投注單位作為基準。對於任何超過投注單位的投注，其應得彩金將按其倍數支付。惟當營辦者接納款額少於一個投注單位的靈活玩投注單位或接納部份投注單位的投注，而且並無一張有一個投注單位的獲勝彩票投注，反之有至少一張獲勝彩票有款額少於一個投注單位的靈活玩投注單位或有部份投注單位的投注，在此情況下，彩金的計算公佈將以最低的部份投注單位作基準。若有關靈活玩投注單位或部份投注單位超過最低的部份投注單位，其應得彩金將按其倍數支付。

(b) 孖T博彩、三T博彩及六環彩博彩：彩金的計算公佈概以投注單位作為基準。當「勝出組合」或「安慰獎組合」的勝出投注總額少於投注單位的數額，淨得彩池可供分配的部份，將宣佈為該「勝出組合」或該「安慰獎組合」的彩金。如有投注者對該「勝出組合」或該「安慰獎組合」作出的投注只作款額少於一個投注單位的靈活玩投注單位或部份投注單位，該等投注者獲派的公佈彩金的部份，按其靈活玩投注單位或部份投注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佔投注單位的比例計算。公佈的彩金未有派出的餘額，須撥入多寶彩池。

3.8 公佈彩金及最低彩金

(a) 獨贏、組合獨贏、位置、連贏、位置Q及孖寶的每一投注單位的彩金，以伍角的倍數計算公佈。若計算所得之數，並非伍角的整數倍數，則公佈的彩金將計算至最接近的對上或對下的伍角整數。雖有上述規定，就組合獨贏及位置投注所公佈的彩金，不得少於投注單位加壹角的款額；而就獨贏、連贏、位置Q及孖寶投注所公佈的彩金，不得少於投注單位加伍角的款額。

(b) 至於所有其他類別的投注，每一投注單位的彩金，以一元的倍數計算公佈。若計算所得之數，並非一元的整數倍數，則公佈的彩金將計算至最接近的對上或對下的一元整數。雖有上述規定，所公佈的彩金不得少於投注單位加一元的款額。

3.9 最少出賽馬匹的數目

(a) 營辦者可不時就每類博彩，視乎情況，公佈所需最少出賽馬匹的數目。除非營辦者另行公佈；如於博彩開始時，位置博彩有四、五或六匹宣佈出賽馬匹，則設兩個位置派彩；如於博彩開始時，有七匹或以上宣佈出賽馬匹，則設三個位置派彩。

(b) 就只有單獨一場賽事的彩池，如於博彩開始前或博彩進行期間，因馬匹退出，以致有下列不夠出賽馬匹的情況時，該彩池的博彩會終止，所有投注予以退款。

彩池		出賽馬匹不足夠
獨贏		少於兩匹
位置	（三個派彩）	少於五匹
	（兩個派彩）	少於四匹
連贏		少於三匹
位置Q		少於七匹

二重彩	少於四匹
三重彩	少於四匹
單T	少於五匹
四重彩	少於六匹
四連環	少於六匹

(c) 就包含數場賽事的彩池，如於博彩開始前或博彩進行期間，因馬匹退出，以致有下列不夠出賽馬匹的情況時，該彩池的博彩會終止，所有投注予以退款。

彩池	**出賽馬匹不足夠**
孖寶	兩關均少於兩匹
孖T	兩關均少於四匹
三T	全部關次均少於四匹
三寶	全部關次均少於兩匹
六環彩	全部關次均少於三匹

(d) 就合併彩池而言，若因博彩進行之前或期間有退出馬匹而造成下列不夠出賽馬匹的情況，合併彩池的博彩會終止，所有投注予以退款。但就獨贏及組合獨贏的合併彩池，營辦者可在不違反規例第3.9(b)條的情況下，(i)把組合獨贏的投注予以退款並繼續把獨贏視作單獨一場賽事的彩池處理；和(ii)把單T的投注予以退款並繼續把二重彩視作單獨一場賽事的彩池處理。

彩池	**出賽馬匹不足夠**
獨贏	少於兩匹出賽馬匹
組合獨贏	少於七匹出賽馬匹或在同一分組內只剩少於三個組合有出賽馬匹
二重彩	少於四匹出賽馬匹

單T	少於五匹出賽馬匹
四重彩及四連環	少於六匹出賽馬匹

3.10 退出馬匹

下列的規例，適用於賽事中有投注者選擇的馬匹退出的情況：

(a) 在不違反第3.10(e)條的情況下，凡只有單獨一場賽事的彩池或合併彩池有退出馬匹，與退出馬匹有關的投注可獲退款。如屬複式投注，則只能退還與退出馬匹有關的注款，其餘投注維持不變。

(b) (i) 在包含數場賽事的彩池的一關或多關中，而該關次或該等關次只須選中一匹馬匹，有退出馬匹，投注注款不予退回。在有退出馬匹的該關次或該等關次中，每一退出馬匹皆由大熱門代替，該大熱門當作為投注者的原來選擇。如投注者原來選擇的馬匹有超過一匹退出，則無論退出馬匹多少，均以此代替方法處理。如投注者原來已選擇大熱門，則投注者當作就每一退出馬匹而對大熱門增加投注。

(ii) 本規例第3.10(b)(i)條並不適用於孖T博彩及三T博彩。

(iii) 如孖T及三T其中一關或多關中，有馬匹退出，投注注款不予發還，而在一關中的每一退出馬匹，將按以下方式進行替代：

(a) 在有一匹馬退出的情況：在有馬退出的關次內的大熱門，將代替退出馬匹，而該退出馬匹是被選中在其退出前已作出的投注組合中；如馬匹退出前的投注組合如下所列，則以上規例並不適用：

(1) 投注組合包括退出馬匹及大熱門、但不包括第二大熱門者，退出馬匹由第二大熱門代替；

(2) 投注組合包括退出馬匹、大熱門及第二大熱門者，退出馬匹由第三大熱門代替。

(b) 在有兩匹馬退出的情況：有兩匹馬退出的關次內的大熱門，將代替每一匹退出馬匹，而該等退出馬匹中的一匹，是被選中在其退出前已作出的每一個投注組合中；如馬匹退出前的投注組合如下所列，則以上規例並不適用：

(1) 投注組合包括退出馬匹及大熱門，但不包括第二大熱門或第三熱門者，退出馬匹由第二大熱門代替；

(2) 投注組合包括退出馬匹、大熱門及第二大熱門者，退出馬匹由第三大熱門代替；

(3) 投注組合包括退出馬匹、大熱門及第三大熱門者，退出馬匹由第二大熱門代替。

(c) 在有兩匹馬退出的情況：大熱門及第二大熱門將代替該兩匹退出馬匹，而該兩匹退出馬匹是被選中在其退出前已作出的每一個投注組合中；如馬匹退出前的投注組合如下所列，則以上規例並不適用：

(1) 投注組合包括兩匹退出馬匹及大熱門者，退出馬匹由第二大熱門及第三大熱門代替；

(2) 投注組合包括兩匹退出馬匹及第二大熱門者，退出馬匹由大熱門及第三大熱門代替。

(d) 在有三匹或以上馬匹退出的情況：有三匹或以上馬匹退出的關次內的大熱門，將代替每一匹退出馬匹，而該等退出馬匹中的一匹，是被選中在其退出前已作出的每一個投注組合中；如馬匹退出前的投注組合如下所列，則以上規例並不適用：

(1) 投注組合包括其中一匹退出馬匹、大熱門、但不包括第二大熱門者，退出馬匹由第二大熱門代替；

(2) 投注組合包括其中一匹退出馬匹、大熱門及第二大熱門者，退出馬匹由第三大熱門代替。

(e) 在有三匹或以上馬匹退出的情況：大熱門及第二大熱門，將代替該等退出馬匹中的其中兩匹馬匹，而該兩匹退出馬匹是被選中在其退出前已作出的每一個投注組合中；如馬匹退出前的投注組合如下所列，則以上規例並不適用：

(1) 投注組合包括兩匹退出馬匹及大熱門者，退出馬匹由第二大熱門及第三熱門代替；

(2) 投注組合包括兩匹退出馬匹及第二大熱門者，退出馬匹由大熱門及第三大熱門代替。

(f) 在有三匹或以上馬匹退出的情況：大熱

門、第二大熱門及第三大熱門，將代替該三匹退出馬匹或退出馬匹中的任何三匹馬匹，而該等退出馬匹是被選中在其退出前已作出的每一個投注組合中。

(c) 在投注者過關投注所包括的一場賽事中，有退出馬匹時：

(i) 在不違反第3.10(e)條的情況下，一場賽事組合中的退出馬匹的投注注款予以退還。

(ii) 多關次組合中的退出馬匹的投注注款，將轉於下一關中。

(d) 當馬匹退出一經宣佈後，任何類別的投注，包括過關投注在內，如涉及該退出馬匹，均不會獲得接納。

(e) 如有一或多匹退出馬匹，除非投注者所選擇投注的(i)同一組合的所有出賽馬匹皆退出或(ii)在同一分組內只剩少於三個組合有出賽馬匹，否則該組合獨贏投注將不獲退款。

3.11 平頭馬

(a) 就單一彩池而言，除本規例第3.11(a)(i) 至3.11(a)(iv) 條對平頭馬的處理另有規定外，淨得彩池須按獲投注的「勝出組合」數目而平均分配。各「勝出組合」所分得的淨得彩池，再除以有關組合的投注單位數目。

(i) 位置博彩淨得彩池的分配如下：

設有兩個位置	**第一位置**	**第二位置**	**第三位置**
平頭第一位置（兩匹）	各1/2	不設	不設

平頭第一位置（三匹）	各1/3	不設	不設
平頭第二位置（兩匹）	1/2	各1/4	不設
平頭第二位置（三匹）	1/2	各1/6	不設

設有三個位置	**第一位置**	**第二位置**	**第三位置**
平頭第一位置（兩匹）	各1/3	不設	1/3
平頭第一位置（三匹）	各1/3	不設	不設
平頭第二位置（兩匹）	1/3	各1/3	不設
平頭第二位置（三匹）	1/3	各2/9	不設
平頭第三位置（兩匹）	1/3	1/3	各1/6
平頭第三位置（三匹）	1/3	1/3	各1/9
平頭第一位置（兩匹）及第三位置（兩匹）	各1/3	不設	各1/6

倘平頭馬的馬匹數目未如上述所列，淨得彩池如何由「勝出組合」分配，將按照上述比例計算。

(ii) 位置Q博彩：淨得彩池須按獲投注的「勝出組合」的數目而平均分配。各「勝出組合」所分得的淨得彩池，再由有關組合的投注單位均分。「勝出組合」的淨得彩池按如下分配：

(a) 平頭第一名

	兩匹馬平頭	三匹馬平頭
第一名及第一名	1/3	各1/3
第一名及第三名	各1/3	不設

(b) 平頭第二名

	兩匹馬平頭	三匹馬平頭
第一名及第二名	各1/3	各1/6
第二名及第二名	1/3	各1/6

(c) 平頭第三名

	兩匹馬平頭	三匹馬平頭
第一名及第二名	1/3	1/3
第一名及第三名	各2/15	各2/27
第二名及第三名	各2/15	各2/27
第三名及第三名	各2/15	各2/27

(d) 平頭第一名及第三名

	兩匹馬平頭第一名及第三名	兩匹馬平頭第一名及三匹馬平頭第三名
第一名及第一名	1/3	1/3
第一名及第三名	各2/15	各2/27
第三名及第三名	各2/15	各2/27

倘平頭馬的馬匹數目未如上述所列，淨得彩池如何由「勝出組合」分配，將按照上

述比例計算。

(iii) 如孖寶博彩第二關第一名馬匹平頭或三寶博彩第三關第一名馬匹平頭，則不設「安慰獎組合」彩金。

(iv) 以下規例適用於六環彩博彩、孖T博彩及三T博彩：

(a) 六環彩博彩：在六環彩任何關次有平頭第一名的情況下，每一匹有關馬匹須當作跑得第一名位置。在有平頭第二名的情況下，每一匹有關馬匹須當作為唯一跑得第二名位置的馬匹

(b) 孖T博彩及三T博彩：在其中一關有平頭第二名或第三名的情況下，「勝出組合」為：

(1) 如為平頭第二名：選中第一名馬匹、選中兩匹或其中任何兩匹平頭跑得第二名位置的馬匹的每一投注組合；或

(2) 如為平頭第三名：選中第一名、第二名馬匹及任何跑得第三名位置的馬匹的每一投注組合。

(c) 孖T博彩、三T博彩及六環彩博彩的六寶獎如有平頭馬的情況，分配給「勝出組合」的淨得彩池部份，將按「勝出組合」的數目平均分配，各「勝出組合」所分得的淨得彩池，再由有關組合的投注單位均分。當任何「勝出組合」的勝出投注總額少於投注單位的數額時，分配給該「勝出組合」的淨得彩池，將被宣佈為該「勝出組

合」的彩金。投注者如對該「勝出組合」作出款額少於一個投注單位的靈活玩投注單位或作出部份投注單位的投注，則按該靈活玩投注單位或部份投注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佔投注單位的比例，獲派該部份宣佈的彩金。公佈的彩金如有未派出的餘額，將撥入多寶彩池。如任何有平頭馬的「勝出組合」未有投注，分配給該「勝出組合」的淨得彩池部份，將撥入多寶彩池。如全部有平頭馬的「勝出組合」均未有投注，本規例第3.12(a)(xi)條(孖T博彩)或本規例第3.12(a)(xii)條(三T博彩)或本規例第3.12(a)(xiv)條(六環彩博彩)將適用。

(d) 三T博彩如有平頭馬的情況，分配給「安慰獎組合」的淨得彩池部份，將按「安慰獎組合」的數目平均分配。各「安慰獎組合」所分得的淨得彩池，再由有關組合的投注單位均分。當任何「安慰獎組合」的勝出投注總額少於投注單位的數額時，分配給該「安慰獎組合」的淨得彩池，將被宣佈為該「安慰獎組合」的彩金。投注者如對該「安慰獎組合」作出款額少於一個投注單位的靈活玩投注單位或作出部份投注單位的投注，則按該靈活玩投注單位或部份投注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佔投注單位的比例，獲派該部份宣佈的彩金。公佈的彩金如有未派出的餘額，將撥入多寶彩池。如任何有平頭馬的「安慰獎組合」未有投注，分配給該「安慰獎組合」之淨得彩池部份，將撥入多寶彩池。如全部有平頭馬的「安慰獎組合」均未有投注，本規例第3.12(a)(xii)條將適用。

(b) 就合併彩池而言，如有平頭馬，各種投注種類的獲勝投注之彩金應計算如下：把如同沒有平頭馬的情況下

的彩金，即為先除以含有獲投注的平頭馬之「勝出組合」，再乘以獲勝投注中的「勝出組合」數目。就獨贏與組合獨贏的合併彩池，前述公式中『有關含有獲投注的平頭馬之「勝出組合」』，需以『有關平頭馬匹數目』取代。

3.12 未有投注

(a) 就單一彩池而言，在「勝出組合」無人投注的情況，以下就每類投注所列的各項選擇，將被視為有資格獲派彩金的「勝出組合」。

(i) 獨贏博彩 — 第二名馬匹，如仍無投注，則第三名馬匹；如亦無投注，則全部投注退款。

(ii) 位置博彩 — 由獲投注的跑入位置馬匹分享淨得彩池，如所有跑入位置馬匹均無投注，則全部投注退款。

(iii) 連贏博彩 — 第一名及第三名馬匹，如仍無投注，則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如亦無投注，則全部投注退款。

(iv) 位置Q博彩 — 由獲投注的「勝出組合」分享淨得彩池，如所有「勝出組合」均無投注，則全部投注退款。

(v) 二重彩博彩 — 無其它組合被視為有資格獲派彩金的「勝出組合」；全部投注退款。

(vi) 三重彩博彩 — 不論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如仍無投注，則全部投注退款。

(vii) 單T博彩 — 無其它組合被視為有資格獲派彩金的「勝出組合」；全部投注退款。

(viii) 四重彩博彩 — 不論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第四名馬匹；如仍無投注，則全部投注退款。

(ix) 四連環博彩 — 無其它組合被視為有資格獲派彩金的「勝出組合」；全部投注退款。

(x) 孖寶博彩 — 不設「安慰獎組合」彩金。第一名（第一關）馬匹搭第二名（第二關）馬匹；如仍無投注，第一名（第一關）馬匹搭第三名（第二關）馬匹；如仍無投注，則第一名（第一關）馬匹而毋須理會第二關；如亦無投注，則全部投注退款。

(xi) 孖T博彩 — 獲分配的多寶及淨得彩池的百分之五十，將撥入多寶彩池。第一關的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不論次序獲發剩下的百分之五十的淨得彩池，而毋須理會第二關；如亦無投注，則淨得彩池全數須撥入多寶彩池。

(xii) 三T博彩 — 如「勝出組合」無人投注，獲分配的多寶及獲分配給「勝出組合」的淨得彩池部份，將撥入多寶彩池。如「安慰獎組合」無人投注，分配給「安慰獎組合」的淨得彩池部份，將派予不論次序，選中第一關的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的投注；如仍無投注，該部份的淨得彩池須撥入多寶彩池。

(xiii) 三寶博彩 — 不設「安慰獎組合」彩金。第一關及第二關的第一名馬匹搭第三關的第二名馬匹；如仍無投注，第一關及第二關的第一名馬匹搭第三關的第三名馬匹；如仍無投注，第一關及第二關的第一名馬匹而毋須理會第三關；如亦無投注；則全部投注退款。

(xiv) 六環彩博彩 — 頭五關的第一名或第二名馬匹；如仍無投注，頭四關的第一名或第二名馬匹，如亦無投注，須撥入多寶彩池。

(b) 就合併彩池而言，在「勝出組合」無人投注的情況，任何已撥備有關投注種類而「勝出組合」無人投注的多寶將被撥回扣除該款額的多寶彩池儲備及／或營辦者儲備彩池內，而以下就每類投注所列的各項選擇，將被視為有資格獲派彩金的「勝出組合」：

(i) 獨贏博彩 — 組合獨贏之「勝出組合」，如無投注，則第二名馬匹及／或其所在的組合獨贏，如仍無投注，則第三名馬匹及／或其所在的組合獨贏；如亦無投注，則全部獨贏投注退款。

(ii) 組合獨贏博彩 — 獨贏之「勝出組合」及／或其它分組的組合獨贏，如無投注，則第二名馬匹及／或其所在的組合獨贏，如仍無投注，則第三名馬匹及／或其所在的組合獨贏；如亦無投注，則全部組合獨贏投注退款。

(iii) 二重彩博彩 — 無其它組合被視為有資格獲派彩金的「勝出組合」；全部二重彩投注退款。

(iv) 單T博彩 — 無其它組合被視為有資格獲派彩金的「勝出組合」；全部單T投注退款。

(v) 四重彩博彩 — 不論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第四名馬匹；如仍無投注，則全部投注退款。為免存疑，如四重彩及四連環組成合併彩池而四重彩的「勝出組合」無投注，四連環的投注將無資格獲派四重彩的淨得彩池。

(vi) 四連環博彩 — 無其它組合被視為有資格獲派彩金的「勝出組合」；全部四連環投注退款。

3.13 無足夠馬匹跑畢全程

在任何賽馬中，包括屬於多關次投注種類中其中一關的賽事，如無足夠跑入位置馬匹，以致沒有任何投注者的投注組合可以有資格成為「勝出組合」，則按下列情況退還注款或派發彩金：

(a) 有關單場賽事的彩池：

獨贏	如無馬匹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位置	如有兩匹馬跑畢全程，派發兩個位置彩金。 如有一匹馬跑畢全程，派發一個位置彩金。 如無馬匹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連贏	如有一匹馬跑畢全程，所有包括該馬匹在內的投注，獲發彩金。 如無馬匹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位置Q	如有兩匹馬跑畢全程，所有同時包括該兩匹馬在內的投注，獲發彩金。 如有一匹馬跑畢全程，所有包括該馬匹在內的投注，獲發彩金。 如無馬匹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二重彩	如少於兩匹馬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三重彩／單T	如少於三匹馬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四重彩／四連環	如少於四匹馬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b) 有關多場賽事的彩池：

孖寶	如任何一關無馬匹跑畢全程，選中另一關的勝出馬匹的投注，獲派彩金。 如兩關均無馬匹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如任何一關無馬匹跑畢全程，則不設「安慰獎組合」彩金。
孖T	獲分配的多寶須撥回多寶彩池。 如其一關少於三匹馬跑畢全程，不論次序，選中另一關的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的所有投注，獲派彩金。 如兩關均少於三匹馬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三寶	如任何一關無馬匹跑畢全程，選中另外兩關的勝出馬匹的投注，獲派彩金。 如任何兩關無馬匹跑畢全程，選中

	其餘一關的勝出馬匹的投注，獲派彩金。 如所有關次均無馬匹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如任何一關無馬匹跑畢全程，則不設「安慰獎組合」彩金。
三T	獲分配的多寶，須撥回多寶彩池。 如其一關少於三匹馬跑畢全程，在另外兩關中，不論次序選中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的投注，獲發百分百的淨得彩池。 如其中兩關均少於三匹馬跑畢全程，不論次序，選中其餘一關的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的投注，獲發百分百的淨得彩池。 如三關均少於三匹馬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如任何一關少於三匹馬跑畢全程，則不設「安慰獎組合」彩金。
六環彩	獲分配的多寶，須撥回多寶彩池。 如任何關次無足夠馬匹跑畢全程，則不設六環彩六寶獎。在其他關次中，選中第一名或第二名馬匹的投注，得獲發百分百的淨得彩池。 如所有關次中，均無馬匹跑畢全程，則全部投注退款。

(c) 就合併彩池而言

獨贏及組合獨贏	如無馬匹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二重彩及單T	少於三匹馬跑畢全程，全部單T投注退款。 少於兩匹馬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四重彩及四連環	少於四匹馬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3.14 串拖投注

營辦者可提供一種名為串拖投注的博彩方式。為免除懷疑，如某使用串拖投注方式的投注被接受後有新增的宣佈出賽的馬匹，則該投注將不包括所有有關此等新增宣佈出賽的馬匹的投注組合。

3.15 無效賽事

如某場賽事被宣佈為無效，則下列規例適用：

(a) 如屬單場賽事彩池者，全部投注獲全數退款。

(b) 如屬多場賽事彩池者，若所有關次俱被宣佈為無效，全部投注獲全數退款。若其中一關或多關的賽事仍舉行，全部投注將繼續有效，而「勝出組合」則為實際舉行的賽事中的勝出選擇，且毋須理會已宣佈為無效的賽事。

(c) 就合併彩池，投注將獲全數退款。

3.16　其後取消資格

(a)　如有一匹或多匹馬匹，在覆磅完畢訊號亮出前被取消資格，除非董事在覆磅完畢訊號亮出前另作決定，該匹或該等被取消資格的馬匹須被視為最後過終點。

(b)　在覆磅完畢訊號亮出後，如有馬匹被取消資格，概不影響已宣佈的賽果，而且按此賽果宣佈的彩金仍然有效。

(c)　在覆磅完畢訊號亮出後，如有騎師或練馬師被取消資格或被罰停賽，概不影響已宣佈的賽果，而且按此賽果宣佈的彩金仍然有效。